

证券代码:300421

证券简称:力星股份

公告编号:2017-020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 100%股权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2016年12月7日，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力星股份”）与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燕钢球”或“标的公司”）全体股东胡锐、孙斌栗、印素浓、孙常军签订了《股权收购框架协议》，公司拟收购金燕钢球100%股权（以下简称“本次收购”）。

2017年2月19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支付现金收购奉化市金燕钢球有限公司100%股权的议案》、《关于审议<股权收购协议>的议案》。

截至2017年2月21日，公司与金燕钢球全体股东胡锐、孙斌栗、印素浓、孙常军签署的《股权收购协议》中约定的生效条件已全部成就，《股权收购协议》于2017年2月21日生效。之后，公司将根据《股权收购协议》的约定，办理价款支付与股权交割等手续。股权交割完成后，公司将及时予以公告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力星通用钢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2月22日